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9-S092-03

修正案号：39-6358

一. 标题： 更换主减速箱油滤壳体固定螺桩并修订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Sikorsky S-92A型直升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FAA AD 2009-13-01

修正案号：39-15940

2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No. 92-63-014, Revision A

2009 年 3 月 20 日

3、Rotorcraft Flight Manual (RFM)

2009 年 5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减油滤壳体组件固定钛制螺桩失效，引起滑油快速泄漏，主变速箱失效，进而导致直升机失控；同时阐明和强调确定的正常和应急程序，在某些主减速器故障事件中，是提供给机组的最有效信息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下一飞行前，对于装有件号为92351-15110-042、-043或者-044并且件号附近未标记“TS-062-01”的主减速箱壳体组件的所有 Sikorsky S-92A型直升机：

(1) 通过执行 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No. 92-63-014, Revision A 的 3.A 段中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拆下钛制螺桩。

注2：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图1包含拆下和安装螺桩的指导。

(2) 目视检查螺纹孔和主减速箱壳体锁环平底孔是否有损坏。如果发现螺纹孔或主减速箱壳体锁环平底孔有损坏，跟局方联系以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法。

(3) 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3.C段施工指南安装钢质螺桩，并在主减速箱壳体件号附近标记上“TS-062-01”。

B、对于所有直升机，无论主减速箱组件件号多少，在10个运行小时(Time-in-service)内：

(1) 通过完成如下改动，修订旋翼机飞行手册(RFM)的正常和应急程序部分。

飞行手册	拆下	拆下	插入
SA S92A-RFM-000 第I部分	第一次临时修订版， 已修订的主减应急 程序	第2-12页，和第 III部分的第7分 部“减速箱故 障”	第2-12页，和SA S92A-RFM-000第四次修订 版中第III部分的第7分部 “减速箱故障”。
SA S92A-RFM-002 第I部分	第五次临时修订版， 已修订的主减应急 程序	第2-13页，和第 III部分的第7分 部“减速箱故 障”	第2-13页，和SA S92A-RFM-002第十次修订 版中第III部分的第7分部 “减速箱故障”。
SA S92A-RFM-003 第I部分	第四次临时修订版， 已修订的主减应急 程序	第2-13页，和第 III部分的第7分 部“减速箱故 障”	第2-13页，和SA S92A-RFM-003第十次修订 版中第III部分的第7分部 “减速箱故障”
SA	第四次临时修订版，	第2-12页，和第	第2-12页，和SA

S92A-RFM-004 第I部分	已修订的主减应急 程序	III部分的第7分 部“减速箱故 障”	S92A-RFM-004第八次修订 版中第III部分的第7分部 “减速箱故障”
SA S92A-RFM-005 第I部分	第三次临时修订版， 已修订的主减应急 程序	第2-13页，和第 III部分的第7分 部“减速箱故 障”	第2-13页，和SA S92A-RFM-005第七次修订 版中第III部分的第7分部 “减速箱故障”
SA S92A-RFM-006 第I部分	第二次临时修订版， 已修订的主减应急 程序	第2-13页，和第 III部分的第7分 部“减速箱故 障”	第2-13页，和SA S92A-RFM-006第八次修订 版中第III部分的第7分部 “减速箱故障”
S92A-RFMS 第三 版	N/A	第III部分的第7 分部“减速箱故 障”	S92A-RFM 附录3第2次修 订版中第III部分的第7分部 “减速箱故障”

第7分部“减速器故障”中以7.0段开始的所有段落均受此影响。

注3：根据适用性，插入如下于2009年5月13日获得批准的修订版，以及2009年6月4日发布的相应勘误表，至旋翼机飞行手册中，以满足本指令的相关要求。

- (i) SA S92A-RFM-000 第4次修订版，
- (ii) SA S92A-RFM-002 第10次修订版，
- (iii) SA S92A-RFM-003 第10次修订版，
- (iv) SA S92A-RFM-004 第8次修订版，
- (v) SA S92A-RFM-005 第7次修订版，
- (vi) SA S92A-RFM-006 第8次修订版，以及
- (vii) S92A-RFM附录3，第2次修订版。

C、不允许特许飞行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 年 7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6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